

的钥匙。“法律是给别人定的,也是给自己定的”。制定法律的人和领导制定法律的人,首先要模范遵守,严格执行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同时也要求自己所领导的全体人民(包括干部)都遵守法律,都按照法律规定去办事。用这种方法来掌握政权,来治理国家,就叫做“法治”。反之,“法律只是给别人制定的”。制定法律的人和领导制定法律的人,不但可以不遵守他自己制定的法律,而且还可以根据一时好恶,随便践踏、破坏、甚至公开砸烂自己所建立的执法机关,搞什么“朕即国家”式的封建家长式的统治。用这种方法来治理国家,就是“百法俱全”,再加上像“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样声嘶力竭的大赞“法家”,大批“儒家”,也还不是“法治”而是“人治”。这个界限,是用中国人民的鲜血通过历史实践划定的,谁也改变不了。

根据我国历次宪法的规定,中国人民(包括干部)是有权监督和批评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人,直至中央主席,有权上书言事,允许不同意见存在的。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扩大化,一九五九年的反右倾,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实质上就是对上述宪法条款的废除和否定。“造反有理”、“夺权革命”、“踢

开党委”、“砸烂公检法”等等,是“人嘴说的”还是法律规定的?从这次给刘少奇同志平反,中国人民知道,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给刘少奇同志加上“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制造了我党历史上最大的冤案的所谓决议,是在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做出的。因此,林彪、“四人帮”那条极左路线——撇开体现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集体意志的宪法和法律,想造反就造反,想夺权就夺权,想把党委踢开就踢开,想把公检法砸烂就砸烂,想打倒谁,就给谁戴上“叛徒”、“走资派”、“反党分子”的帽子……,就是典型的封建主义的“人治”。从司法角度来讲“罪刑法定”还是“罪刑人定”,就是“法治”和“人治”的分界线。由于“罪刑人定”,刘少奇同志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张志新同志那样优秀的共产党员的头上才能加上罪名,造成奇冤。

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无产阶级专政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已经用铁的事实告诉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离开“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就必然走向封建法西斯独裁,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有损无益的。

实行法治就要摒弃人治

何华辉 马克昌 张泉林

法治与人治是两种治国的方式,法治论者主张以法治国,人治论者主张以人治国。划分法治与人治的最根本的标志,应该是在法律与个人意志(或者少数执政者的意志)发生矛盾冲突的时候,是法律的权威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凡是法律权威高于任何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都是法治,凡是法律权威屈从于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都是人治。由是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法治与人治是互相对立的,它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互相结合的问题。实行法治就要摒弃人治,实行人治就会废弃法治。

封建社会的人治以维护和发展封建的世袭等级特权为根本目的。它的理论基础是“王权神授”。欧洲的神学政治家把国王说成是上帝的仆人,而古代中国则称皇帝为“真命天子”,其目的都是为了使封建国君的特权披上一件神圣的外衣。随着社会的发

展,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萌芽、成长了,于是产生了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思想家,他们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与“王权神授”说相对抗,主张以与生俱来的人人平等的权利冲击封建国君的特权。其中甚至有人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以取代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并且在民主共和国内制定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容许超越于法律之上的任何特权存在的法治原则。但由于资产阶级没有也不可能消灭特权,在它们的统治下,封建的特权虽然消灭了,资本的特权却取代了旧的封建特权,成了破坏资产阶级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鼓吹的法治原则的一个致命伤。这就使资产阶级建立起来的“法治国家”不可能真正地实行法治。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他剥削制度,建立了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

经济基础,朝着解放全人类的终极目标胜利前进。所以社会主义社会里掌握统治权的无产阶级就其阶级本质来说,并不谋求任何特权;就其历史使命来说,更不容许谋求特权。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与法治相对抗的对立物已经消失。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能够真正地实行法治的最基本的、最主要的条件。

由于历史的原因,即中国古老的封建主义传统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其影响并未根除;也由于现实的原因,即在一时期内我们忽视了法制的建设和法治原则的实行。这就被林彪、“四

人帮”一伙野心家、阴谋家钻了空子。他们打着“高举”、“紧跟”的旗号,推行造神论,借树立革命领袖的权威、阴谋为自己窃取特权;他们鼓吹法律无用论,煽动无政府主义,借口砸烂封资修黑货,明目张胆地损害法律权威,践踏法治原则。他们把社会主义中国弄得“赭衣塞路,圜圜成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横遭迫害,广大革命群众人人自危。我们强调要实行法治,就是以这样的历史事实作依据,就是从总结历史教训的角度上提出来的。

法治和人治没有绝对界限

廖 竞 叶

“人治”和“法治”的讨论,对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借鉴历史经验,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现实的意义。作为学术派别,历史上确有侧重于“人治”或“法治”的两种主张。主张是主张,实践是实践。纵观几千年,横看五大洲,从来就没有过纯粹的“人治”或“法治”。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人治”或“法治”都是一种统治方法,它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绝对的界限。

“法治”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安定虽然起着“锦上添花”的影响,然而,在百代兴亡中,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法治”,而是制度本身。我国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贞观之治”,曾一度出现“牛马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的太平盛世,但并不全是“法治”的功劳,主要的还是李世民统治集团推行了一条“安人宁国”的政治路线。历史证明,“法治”是一个有限的政治概念,这是因为社会并不是奠基于法律之上,是政治路线决定法律,而不是法律创立政治路线。

我国建国以来,曾经制定了宪法和数以千计的法律、法令,可是在党的十一大以前,并没有实现过完全的“法治”。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国家政治生活上出现的混乱,主要地不是由于法制不健全。在我国出现大量冤、假、错案的时候,当张志新烈士惨遭杀害之时,也不是由于没有法,而是由于这伙野心家为了篡党夺权,实行了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政治路线,混淆了敌我矛盾,颠倒了敌我关系。林彪、“四人帮”也不是完全不要“法治”,江青等就以“法家”自

居,极力宣扬“法家”的“功德”,还咬牙切齿地扬言要制定出惩治“走资派”的法律来。

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制定了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政治路线,从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治国措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伟大号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长治久安之计,我们一定要忠于法律和制度,不折不扣地依法办事,改变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那种“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的状况。但是:“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社会主义法制,也只能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一种措施和政策,在治国中,它只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顺利实现的一种工具,国家能否兴旺发达,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党的政治路线的是否正确。我们在谈到“以法治国”的时候,不能脱离党的政治路线正确这一基础和前提。离开党的政治路线去谈“法治”,就是马克思曾批评过的那种“法学家的社会主义”。

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毫无疑问地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但是,更重要的要保证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的统一,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正确。同时,要在全国人民中普遍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把全党、全国人民的